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3
1.1.3 项目实施情况	3
1.1.4 资金投入情况	3
1.1.5 资金使用情况	4
1.2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1.2.1 项目管理情况	4
1.2.2 资金管理情况	4
1.3 项目绩效目标	5
1.3.1 总体目标	5
1.3.2 阶段性目标	5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2.1.1 绩效评价目的	6
2.1.2 绩效评价对象	7
2.1.3 绩效评价范围	7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2.2.1 绩效评价原则	8
2.2.2 评价指标体系	8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4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5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4.1 项目决策情况	18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8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9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9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4.2 项目过程情况	21
4.2.1 资金到位率	21
4.2.2 预算执行率	21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1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2
4.3 项目产出情况	22
4.3.1 产出数量	22

4.3.2 产出质量	23
4.3.3 产出时效	23
4.3.4 产出成本	23
4.4 项目效益情况	24
4.4.1 实施效益	24
4.4.2 满意度	24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6
6.有关建议	26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湖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改善住房条件是当前低收入居民最迫切的愿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四部委于2019年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要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针对不同困难群体，合理设置准入条件，采取适当的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以公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对住房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城市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从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发布《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7〕73号）以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系列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建立和完善城市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基本要求。

近年来，博湖县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全面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以棚户区改造为主要载体，配套建设公租住房、拆迁安置房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切实解决了当地部分低收入居民的住房难问题，改善了城镇及周边区域的人居环境质量。

目前全县还有不少低收入居民及外来住户，住房状况差，基础设施不配套，安全隐患突出，社会管理相对薄弱，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住的愿望强烈。为此，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县域的实际需求和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任务情况，依照博湖县城镇发展规划，提出了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满足社会需求，惠及百姓福祉。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 套，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配套供排水、供暖、供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等。

1.1.3 项目实施情况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经 2021 年 9 月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为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 31595985.5 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是，保障性租赁住房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资金已完成支付 3000 万元。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博财预〔2021〕7 号），拨付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

金 3000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累计支付 3000 万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审批支付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度款 3000 万元。

1.2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2.1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博湖县财政局和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博湖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项目验收；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全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做好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督导与评估。

1.2.2.资金管理情况

1、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

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2、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

3、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并有具体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办公室合理做好年度支出计划的安排；财务办合理调度资金，确保预算执行，定期向各办公室通报部门预算进度的执行情况。

1.3 项目绩效目标

1.3.1 总体目标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 套，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配套供排水、供暖、供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等，改善其租住房屋条件和居住环境，满足社会需求，增强城镇居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

1.3.2 阶段性目标

根据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博财预〔2021〕7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相关信息，具体阶段性目标如下：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 216 套；建筑面积 ≥ 13000 平方米；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5.0\%$ ；政府债券资金 90 天内形成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保障性住房的覆盖率 $\geq 80\%$ ；改善居

民生活环境。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

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 — 100 分	优
80(含) — 90 分	良
60(含) — 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共 6 分）

 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4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4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12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12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特 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

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提高博湖县整体住房服务质量及水平，为博湖县各族人民提供良好、经济实用的住房服务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工程质量等产出，以及提高博湖县整体住房服务质量及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特點，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工程质量作为目标，制定招投标计划、工程实施方案、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试行）》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标准要求的参数、指标值等来制定质量指标考评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质量体系标准要求；以及参照有关造价标准考评单位造价是否合理（即考评单位造价与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是否相吻合）。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

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0.8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1.8分，项目效益20分。绩效评价为“优”。

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立项、实施，目标明确合理，但因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少，材料运转较慢，项目已完成90%工程量，未按规定时间竣工验收。

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部分区域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整体品质，为博湖县各族人民提供良好、经济实用的住房服务。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关于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主管部门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1 月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得到了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1〕20 号），批复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8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7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求及施工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具体责任单位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为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给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 号）规定，在 3 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況。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管理

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施工规范。但项目档案资料归档、整理工作还不够规范、及时，扣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计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16 套，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实际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194 套，建筑面积 11700，实际完成率 9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0.8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因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少，材料运转较慢，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完成 90%的工程量，还未验收，暂不得分。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0 分。

4.3.3 产出时效

根据新疆新路丰土木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本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是，因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少，材料运转较慢，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完成 90%的工程量，还未验收。

虽然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但原因来自于不可抗力因素，酌情考虑产出时效扣 3 分。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9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该项目预算金额 30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合计支付工程款 3000 万元，未超预算支付。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博湖县整体住房服务质量及水平，为博湖县各族人民提供良好、经济实用的住房服务。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城镇凝聚力，不仅带动建筑业、建材业、服务业，而且刺激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各项消费，进一步提高博湖县的人口集聚力和承载力

2、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人居水平，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为博湖县社会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针对无房户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困难家庭及有需求租住房的居民，改善其租住房屋条件和居住环境，满足社会需求，增强城镇居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在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深入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因素，完成任务分解，根据“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原则，认真制定详细项目实施计划，使项目的颗粒度足够分解部门、个人以及设置进度安排，为各项任务设定责任人，不断加大推进计划实施的力度，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责任到岗，进一步保障项目按时、保质实施。

2、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实做细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委托具备资质的地勘单位和设计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地质勘探和设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选定信誉好、施工队伍强、质量高的施工企业，委托有实力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

3、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建设进度缓慢，未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于2021年2月8日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经2021年9月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为博湖县昌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因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少，材料运转较慢，截至2021年12月尚未完工并验收。

2、项目档案资料归档、整理工作还不够规范、及时。

6.有关建议

1、工程建设项目环节多、设计领域广，项目业务单位人员应加强自身业务建设，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后期应督促项目进度，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2、加强档案管理。项目资料建立档案应提前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的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职责分工，并对项目档案的收集、归档与移交过程中的归档范围、保管期限、文档组卷以及案卷质量的要求进行界定。此外，加强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可将归档工作纳入各单位、各部门的业绩考核。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的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宋敏

日期：2022年8月18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10.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12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0.8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巴州博湖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随机抽取社会群众分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的性别是？

- A.男（28） B.女（22）

2、您的年龄属于以下哪个年龄段：

- A.18-30 岁（12） B.30-50 岁（28） C.50-70 岁（10）

3、请问您家的人口数是几人？

- A.1 人（12） B.2 人（15） C.3 人（13）

D.4 人及其以上（10 人）

4、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一种，您在本次调研前是否了解过？

- A.通过媒体宣传有所了解（32）

- B.通过住建部门政策发布有所了解（18）

- C.从未听说（0）

5、您能接受保障性租赁住房每月的租金是多少？

A.500 元以下 (26) B.501-1000 元 (24)

C.1001-1500 元 (0) D.1500 元以上 (0)

6、您倾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型面积在哪个区间？

A.20-40 平方米（包括 40 平方米） (5)

B.40-55 平方米（包括 55 平方米） (33)

C.55-70 平方米（包括 70 平方米） (12)

7、您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3：项目现场图片



